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成品油价调整对渔业补助渔政执法船
艇码头等装备及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供 应 商：周口冠昂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成品油价调整对渔业补助渔政执法船艇
码头等装备及运维项目
合同书

需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周口冠昂商贸有限公司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需方）就其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及运维项目（项目编号：淮财竞谈-2025-10），组织了公开招标，经评委会严格评审，由 周口冠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中标。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根据此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供方投标文件，依法签订本合同。

1、合同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详见附件：**规格参数表**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人民币小写）：**¥：418713.00 元**。

1.3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需方支付给供方的总价款，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检验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报验检测费、现场服务费及与所供货物有关不可预见的一切税费。

2、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2.1 供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验收部门颁布的验收标准，需方按此标准验收货物；如需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由需方委托，费用由供方支付。

2.2 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

2.3 技术要求

供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供方提供的产品需附带合格证。

3、货物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设备制作时间由供方自行安排，安装时间按需方通知，由供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直至需方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需方。

3.1 需方对货物的验收，应确认货物最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但不承担合同总价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3.2 设备经需方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后，供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其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非产品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责任。

4、质量保证期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预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计算时间以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需方付款期限与方式

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即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18713.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分为：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通过需方验收合格之后，需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小写¥：418713.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必须满足承受运输途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

7、制造单位

主要部件的生产单位应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8、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交付时间：按需方通知，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8.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付方式及费用：供方送货到合同指定交付地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等均由供方承担。需方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5 项“需方付款期限与方式”执行。

9. 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9.1 供方：

9.1.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在交付货物时，提供下列 9.1.2 款需要的技术文件。

9.1.2 在货物交付时，供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及相关服务要求：

- (1)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必要的工具
- (2) 提供保证投标产品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配附件、配套件和材料
- (3) 负责对需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期间的服务工作
- (4) 安装调试：供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 (5) 保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
- (6) 保证安装进程中安装人员达到一流的技术水平
- (7) 在施工期间遵守需方有关规章制度
- (8) 负责安装交付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作
- (9) 设备验收标准：按照供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1.3 供方应对需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合格操作为止，培训地在项目现场。

9.1.4 在质保期内，因供方制造质量或安装而出现货物故障，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供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接到需方电话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场服务，12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 12 小

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方案及备件供采购人使用，保证不影响需方的正常使用。在上述时限内供方未赶到，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按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若因操作原因不当造成的货物故障，供方只免维修费，更换零、部件或设备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9. 1. 5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需方拒收时，供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9. 1. 6 工程变更履行（包括整改、更换和补交）需方应书面通知变更内容、变更产生的费用及合理的延迟交工期限，并征求供方的同意，如供方签字同意却不能履行，按供方不履行合同处理；如供方不签字，则本项目工程仍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执行，需方不得以本条为理由拒绝验收，变更产生的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以后随需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结清。

9. 1. 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供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供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9. 1. 8 履行义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以外的义务或需方的额外要求，供方不需要承担，也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需方有额外要求，需方需出具书面要求，并征求供方同意且签字，方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9. 1. 9 供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

9. 2 需方：

9. 2. 1 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接受交付货物。

9. 2. 2 因供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拒收时仍有代保管的义务。供方按合同要求交付的货物，需方不得以合同质量以外的理由拒收，否则按违约处理。

9. 2. 3 需方在供方施行本项目工程过程中要求变更施工内容，须出具书面变更清单征求供方同意，并注明变更内容、变更价格及工期延迟期限，供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产生法律效益，否则仍按

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工程，需方不得以本条作为理由拒绝验收。

9.2.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一次价款，承担违约责任。

9.2.5 需方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期支付第二次价款，承担违约责任。

9.2.6 需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供、需双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10. 违约责任

10.1 供方违约：

10.1.1 不履行合同：若需方按合同支付款项，供方不履行义务，供方承担违约责任，需退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若需方还有其他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10.1.2 迟延履行：指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最高10%。

10.1.3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扣减其未付的合同价款，并视供方违约，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4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商业损害，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10.2 需方违约

10.2.1 需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或与供方解除合同，需方给付的工程款不得要求退还，并按工程进度支付需方的设备及人员派遣等损失。

10.2.2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以及未按双方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供方交付期限顺延，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误工费、运输费等费用由需方承担。

10.2.3 迟延履行：指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供方偿付违约金，最高10%。

10.2.4 如供方供货完毕需方拒不验收，或提出终止合同或解约，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1. 其它

11.1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11.2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意。

11.3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1.4 本合同自质保期满，买、卖双方履行完合同内所定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需方（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466000

法人代表（委托人）： 杨嵩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 淮阳区建业立方世界口栋603.

邮编：466000

法人代表（委托人）：李磊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13663943333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5年8月13日